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91)通过]

54/249. 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按照 25.45 亿美元的数额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的预算概要,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 A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以及其关于发展帐户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 B 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 (XVII) 号决议第 2 段 (a),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概算方面各自的规定任务,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认识到不交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迟交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关于拟订、执行和核准方案预算的既定程序必须得到严格遵守，

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³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3. **还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4. **决定**, 按照既定的预算程序, 对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对财务条例的任何修改, 未经大会事先审查和核准, 不得实施；

5. **重申**大会在对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进行彻底分析和核准, 以确保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实施以及有关的政策得到执行方面的作用；

6. **欢迎**方案概算的及时提交和秘书长为改进方案概算的格式而继续做出的努力；

7. **关切地注意到**第 11 B 款(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第 33 款(发展帐户)延迟提交；

8. **赞扬**秘书长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和倡议；

9. **请**秘书长确保核定改革建议的实施, 不应使完成法定任务的工作受到不利影响；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的方案概算各款所载的提议中列入关于各部门产出、活动、目标和预期成绩的更为准确的资料, 以便以后大会可根据这些资料评价预算执行情况；

11. **认识到**大会尚未核准秘书长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提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54/6/Rev. 1), 第一、二和三卷; 同上, 《补编第 6A 号》(A/54/6/Rev. 1/Add. 1); 和 A/C. 5/54/37。

² 同上, 补编第 7 号(A/54/7); 和 A/54/7/Add. 6 和 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

³ 同上, 补编第 16 号(A/54/16)。

12. **注意到**“预期成绩”、“产出”、“目标”和“活动”等概念事实上并非只与“按成果编制预算”概念有关,因此两者不应混淆;
13. **决定**同按成果编制预算有关的任何发展只可在得到大会事先核准的情况下进行;
14. **请**秘书长继续严格按照现行的预算程序提出预算概要和方案概算;
15. **强调**秘书长所提议的资源数额应当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
16. **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各自的财务义务的方式,显示其对联合国的承诺;
17. **重申**联合国核心工作的经费原则上应通过经常预算提供并由会员国分摊,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预算款次过分地依赖于预算外资源;
18.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和预期的预算外资源,特别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预算外资源,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
19. **对 2000-2001 年**方案概算某些款的预算外资源减少可能对方案和活动,特别是那些在很大程度上仍主要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方案的有效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20. **回顾**其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b)中所载的决定,强调方案概算今后应以分册形式连同方案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建议一道由大会审议,并在大会核准之后以最后形式印发,对资源数额的修改则应附在核定的方案预算之后;
21. **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的规定提交其报告;
22. **认识到**会员国有必要从最初阶段开始参与预算编制的全过程;
23. **鼓励**秘书长改进各部门和各工作地点之间的协调,以便在所有领域,包括在信息技术领域,有效地利用资源;
24. **吁请**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在今后的方案概算中编制一个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流入和流出的综合款次,以期改善预算的透明度;

25. **又吁请**秘书长按照有关的条例和细则及有关决议的规定,确保今后方案概算的所有款次都以同样的标准格式编制;

26. **请**秘书长在其为 2002-2003 两年期提交的下一份方案预算中,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6 和第 7 段所述,对方案概算做出进一步的改进;

27. **又请**秘书长通过为所有拟议方案的说明列入所有有关的法定任务,来改进今后方案概算的呈示方式;

28. **还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里更好地解释计算费用概算时采用的标准费用和单位费率;

29. **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里提出他为了能够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而应当可以支配的、来自所有供资来源的资源总额估计数;

二

30. **重申**经大会核准的中期计划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31. **重申** 2000-2001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如下:

-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c) 非洲发展;
- (d) 促进人权;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 (g) 裁军;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3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¹方案说明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

⁴ 同上,《补编第 7 号》(A/54/7)。

33. 关切地注意到方案概算中资源要求未准确反映大会第 51/219 号决议核准的优先事项;
34.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资源严格用于大会核准的目的;
35. 强调秘书长的概算应反映充分执行任务规定所需的资源水平;
36.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报告只应为最后核准方案预算而由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审议;
37. 表示关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若干款次不完全符合《1998-2001 年中期计划》;⁵
38. 请秘书长确保将来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充分符合《中期计划》的各项规定;
39. 重申需要严格和充分地《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40. 强调大会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必须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41. 重申资源分配应充分反映中期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42. 又重申同非洲发展有关的问题应作为优先事项给予适当考虑;
43. 强调需要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44. 决定,如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本决议各项规定,修改最后公布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中的方案说明;

三

45.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²中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限;
46. 重申第 53/206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特别决定,在方案概算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 8 620 万美元经费以外,任何这方面的额外经费均应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筹措;

⁵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3/6/Rev.1)。

4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第三次报告⁶第 7 段提议就如何在方案预算中处理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的问题提出技术建议,而这项建议尚未提交,因此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该建议;

48. 重申支持维持本组织的国际性以及《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载的效率、才干和忠诚原则;

49. 又重申大会对秘书处的结构,包括对设立、压抑和调动员额所起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涉及高级人员常设和临时员额,包括涉及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等同职位的一切决定向大会提供详尽资料;

50. 表示关注本组织某些地方,尤其是有些区域委员会的高出缺率,并重申,在这方面,高出缺率妨碍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51. 重申出缺率是计算预算的工具、不应用于实现预算方面的节省;

52. 又重申不应作出有意使一定数目的员额保持出缺的行政决定,因为这种行动使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减低、使人力资源的管理更为困难;

53. 决定使用专业人员 6.5%及一般事务人员 2.5%的出缺率作为计算 2000-2001 两年预算的基础;

54. 注意到如实际的出缺率低于预算中的出缺率,则大会在需要时会在第一次和/或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免需要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作出任何限制;

55.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规划并精简人事作法和程序,迅速征聘工作人员,以免高出缺率对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有效执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6. 又请秘书长确保不故意留出空缺,为吸收特别任务及其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核准的活动的费用留下空间;

57. 强调不应用员额改叙作为晋升工具;

58. **重申**只应在充分遵照既定的征聘和安插程序的情况下填补大会核准改叙的员额;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2/7/Add. 1-10), A/52/7/Add. 2 号文件。

59. 请秘书长在特别考虑到采用新技术的情况下对秘书处的员额结构进行全面审查,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就如何处理本组织员额结构头重脚轻的问题提出建议;

60. 欢迎使用信息技术作为改进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工作的工具;

61.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没有一个全面的信息技术战略,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个信息技术发展和执行全面战略;

62. 强调新技术的采用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也不一定要导致裁减工作人员;

63. 决定将拟议在 2000-2001 两年期分配给信息技术的经费减少 3 443 000 美元;

64. 重申临时助理人员的使用应严格限于应付工作最忙期间、产假和病假的需求,而不应用于代替常设员额;

65. **决定**将秘书长提议分配给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会议事务的临时助理人员除外)的经费减少 320 万美元;

66. **遗憾的是**,在内部有人才的情况下过度使用顾问的倾向继续存在,促请秘书长在使用顾问时严格遵照现有条例和规则及有关决议的规定;

67. **决定**将秘书长提议用于顾问的费用减少 2 028 000 美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各区域委员会除外;

68. **强调**本组织工作人员拥有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性,因此,特别是为了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培训方案增强技能和专门知识,请秘书长为工作人员的培训制订一个更为协调一致和系统的作法;

69. 请秘书长继续严格遵照核定的旅行政策、标准、条例和规则,特别是为了确保用最直接和经济的途径进行;

70. **决定**将提议用于工作人员公务旅费的经费减少 2 480 000 美元;

71.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灵活一点,允许将外部印刷帐户资源用于内部印刷目的;

72.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每年的员额表应为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员额表;

四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3. **决定**在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 P-5 员额;

74. **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⁴第一. 5、一. 6 和一. 7 段中的意见, 认为必须确保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足够经费, 并决定为了更加清楚和更加具有透明度, 应分别列出提议为支助大会主席编列的经费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估计旅费数;

75. 在考虑到大会每届会议主席任期的情况下, **决定**在大会各届会议主席之间分配大会主席办公室的经费, 以确保公平提供这些经费;

76.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3 段和第 14 段;

77. **请**秘书长采取额外措施, 确保充分、适当和及时地通知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他们出席大会届会应有的旅费津贴;

78. **又请**秘书长随时审查对外关系办公室的活动, 以避免可能与秘书处其他领域的活动重叠, 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79. **请**秘书长确保订约承办事务的使用不对会议事务造成不良影响或使本组织支付额外费用;

80. **重申**其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9 段中提出的请求;

81. **决定**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口译科设立 4 个 P-4 员额;

82. **又决定**调动纽约总部制稿、复制和校对科西班牙文股股长 P-4 员额;

83.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在 2000-2001 两年期减少会议事务资源, 并请秘书长参照向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水平和质量, 确保仔细分析提高效率的措施, 以免造成任何消极影响;

第二编. 政治事务

第 3 款. 政治事务

84.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⁴ 第二.12 段中就新的政策规划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85. **重申**继续依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 处理超出方案概算中特别政治特派团核定经费的任何支出;

第 4 款. 裁军

86. **决定**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处长的 D-1 员额改叙为 D-2 级别;

87.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4/55 C 号决议第 6 段;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88. **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经费, 以确保它们有效地运作;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7 款. 国际法院

89.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为国际法院编列的经费与所设想的工作量不相称, 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该款编列与法院增加的工作量及其大量积压的文件相称的适当经费;

90. **赞扬**国际法院就早些时候提出积极探索采用现代技术的要求所作的响应, 并建议法院根据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进一步努力利用现代技术;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91. **决定**将非政府组织科科长的 P-5 员额改叙为 D-1 级别;

92. **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迅速发展,因此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科的责任和工作量有所增加;

9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关于非政府组织科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特别是关于该科的员额数目和级别;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94. **重申**题为“非洲:发展新议程”这项方案在处理非洲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申迫切需要为该方案提供足够经费,以使该方案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

95. **又重申**大会指定非洲发展为优先事项,并在此方面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48 段,其中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以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载的行动纲领;

96. **请**秘书长以协调的方式确保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新议程》;

97. **强调**继续需要将重点放在《新议程》的优先领域,并组织各发展方面的合作伙伴在政策和业务方面进行密切协商,以便取得最佳效果;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

98.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的议定结论;

99. **强调**需要提供适当资源,以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优先领域的能力;

100. **请**秘书长考虑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次大会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调动员额,在第 11A 款(贸易和发展)下设立一个新的关于非洲的次级方案;

101. **请**秘书长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使其能够有效处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102.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以应付其任务规定下所产生的更多的职责和活动;

103. **决定**在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内重新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设置有关的员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还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结束之前就该股行使职能的功效提出报告;

104. **请**秘书长优先审查筹集发展资金的高级别政府间活动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需的资源,并提交一份报告供第五十四届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105. **深感遗憾**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49 段的决定尚未得到执行,并强调需要尽快征聘该决议提及的 P-5 员额特别协调员;

106. **关切地注意到**在决策机关和方案支助费用下未清楚提及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及第四次联合国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作法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所有方面会议(2000 年)也未列出分配给这些会议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07. **关切地注意到**此方案出缺率很高以及这种情况对有效执行此方案的不利影响;

108.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紧急措施纠正这一局面;

第 12 款. 环境

109. **决定**核可经重写的第 12 款分册;⁷

110. **请**秘书长审查本款的拟议经费,以期确保有一个稳定、可预测和可行的经费来源,避免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111. **请**秘书长根据《生境议程》第 229 段的规定,⁸在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协商下,特别是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更有效地行使职能;

112. **决定**核可经重写的第 13 款方案说明;⁹

113.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专职的副秘书长级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⁷ 见 A/C.5/54/20。

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人居二)》(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97.四.6),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⁹ A/C.5/54/16。

执行主任;

114. **又请**秘书长审查本款的拟议经费,以期确保有一个稳定、可预测和可行的经费来源,避免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115. **关切地注意到**此方案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116. **决定在**次级方案 1 下为印刷拨出的资源与 1998-1999 两年期相同;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17.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与各自的区域组织需要加强交流;

1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各区域委员会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各自的区域组织提供此种援助;

119. **赞扬**各区域委员会为改革和精简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在这方面,在各自政府间机构的主持下,继续酌情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20. **深为关切**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中心利用不足,并请秘书长拟订和实施提高其利用率的战略,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16 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出缺率很高,并就此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3 段的规定;

122. **回顾**其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段和第 12 段,其中大会特别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现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出缺率在 1998-1999 两年期结束时不应超过 5% 的目标;

12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在本两年期之内,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实现出缺率不超过 5%,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4. **深为关切**非洲经济委员会专业人员职等的出缺率仍然很高,并请秘书长确保 2000-2001 两年期编入预算的所有员额都能得到填补;

125.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为加强其工作方案进行的改革过程,特别是在分区域发展中心
的改革过程;

126. **再次请**秘书长将非洲经济委员会由于采取改革措施和提高效率而在两年期间实现
的任何节余调用于各分区域发展中心;

127. **请**秘书长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
使其能够为履行任务有效地行使职能;

第 16B 款.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

128. **强调**需要为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有效地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129. **请**秘书长审查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叙级;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30. **关切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出缺率很高,可能对执行经授权的方
案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这一局面;

第 18 款. 欧洲经济发展

131.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使其方案合理化并改进了方案说明;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132. **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了该委员会的改革方案;

133. **关切**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的趋势及其对技术合作活动水平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就
如何解决委员会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问题提出建议;

134. **请**秘书长确保为充分执行所有次级方案及其有关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

135. **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73 段,其中请秘书长确保次级方案 2 所列各项
活动有利于该区域所有成员;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2 款. 人权

136. **赞扬**秘书长成功地减少了该方案的出缺率;

137. **核可**在纽约办事处设立一个 P-4 员额的提议;

138. **关切地注意到**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尚未充分执行,请秘书长向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拨出 100 万美元;

139. **关切地注意到**次级方案 1 未明确列出提议为有关发展权的活动提供的资源;

140. **决定**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增拨 16 万美元;

141.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1 B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2 段并忆及其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74 至 77 段和第 79 段;

142. **注意到**大会并没有就其第 44/201 号决议 B 部分第二节第 2 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采取行动;

143. **决定**依照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79 段,在审议第 44/201 B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之前,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拨出秘书长请拨的资源,¹⁰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不要为未获授权的活动承付任何其相关的款项;

144.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再审议这项问题;

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145.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未依照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82 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具体行动;

146. **深为遗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的预算外资源继续减少;

147. **强调**在考虑到相关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应平等和无歧视地对待世界各地的难民,并强调向接受难民的国家提供充分援助的重要性;

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148.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外资源减少直接影响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第三卷。

的服务质量；

149. **决定**依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B(XXXIX)号决议将目前由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 6 个国际员额(一个 D-2、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人员)回复到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150.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84 段所要求的关于向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收取方案支助费的法律依据和方法的报告；

第七编. 新闻

第 26 款. 新闻

151. **遗憾地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试验网址目前是通过利用有限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维持的,并在这方面决定将有关的职位转成常设员额以确保公平对待联合国网址所有 6 种正式语文的员额；

152. **请**秘书长在决定合并或关闭联合国在会员国的新闻中心前考虑东道国的意见；

153. **又请**秘书长与其境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已合并或关闭的会员国进行协商,以期酌情恢复这些中心；

154. **还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合并的以前案例,以期确定此类合并是否导致新闻宣传的减少；

155. **认识到**电台广播是新闻部可用的一个最有效和影响最广泛的媒介；

156.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2 B 号决议第 32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利用预算外资源及其建议第 26.69(c)段寻求的资源(496 300 美元),并且如有必要利用第 26 款内包括一般业务费用在内的可调用资源,尽早实施发展联合国无线电广播的努力试验性项目,¹¹并在 2000-200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进展报告；

¹¹ 见 A/AC.198/1999/5。

157. **表示赞赏**联合国电台节目、新闻杂志、节目和多领域区域杂志分别使用了 15 种语文进行传播,其中包括斯瓦希里语;

158. **关切地注意到**撤销了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这一员额,并注意到在过去 15 年中,虽然斯瓦希里语日益普及,在许多非洲国家广泛使用,而且在国际上有更多国家通晓该语文,但通过特别服务协定只雇用了一名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

159. **请**秘书长确保恢复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这一常设 P-3 员额,并为斯瓦希里语节目增聘一名 G-6 级助理人员,使该节目更加有效;

160. **强调**联合国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新闻战略,以统筹一致的方式综合秘书处各部门的活动;

161. **又强调**联合国的新闻资源必须适当地选定目标,以确保联合国通过各种途径传播一致的信息;

162. **请**秘书长审查公共事务司、新闻和媒体司、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的作用,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考虑这些单位的人员配置水平;

163.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决议的规定最大程度地提高新闻部的能力,以有效传播关于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所有筹备活动的信息;

164. **还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安排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新闻部的能力,以便其根据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和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适当开展与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和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有关的活动;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第 27A 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65. **强调**同时也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的责任和工作繁重,因此需要加强该秘书处;

166. **决定**将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和副秘书长员额分别由 D-1 和

P-4 改叙为 D-2 和 P-5;

第 27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167. **决定**核可重新拟订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C 款第 6 段的提议;¹²

168. **请**人力资源管理厅更重视建立一个适当的问责制和责任制,以及重视促进一个有效的司法行政制度,以此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69. **请**秘书长仔细审查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议程和会议日程表,以期避免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并考虑视像会议的可能性;

第 27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70. **决定**把建议分配给一般业务费用的资源减少 850 万美元;

17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共同事务工作队在现有的共同事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酌情扩展和发展新的共同事务;

172. **注意到**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共同事务和有关的费用指标所作的安排达到很深入的水平;

173. **重申**联合国的保安系统和警卫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处理有关警卫和安全处的资源水平问题,包括员额改叙的问题;

第 27E 款. 行政,日内瓦

174. **请**秘书长检查目前的安全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第 27G 款. 行政,内罗毕

175. **欢迎**秘书长决心逐步增加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经常预算部分,以期减少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收取的行政费用;

176. **呼吁**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以一致的方式列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费用和向内罗毕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的费用偿还率;

177. **请**秘书长用一个较简单、较可靠的、可以预测的程序来代替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

¹² 见 A/C.5/54/17。

处收取其分摊的费用的办法；

178. **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1 段,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同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一致；

179. **表示关切**,如同上一个报告期间的记录所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180. **决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置常设口译服务；

181. **请**秘书处就如何充分利用设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战略性计划,以确保口译能力将会得到充分利用；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82. **强调**需要确保联合检查组作为唯一的全系统外部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不会通过预算编制过程而受到损害；

183.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4 号决定；

184. **重申**联合检查组章程,特别是第 20.1 条；¹³

185. **请**秘书长在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的审查获得结果之前,指明适当的资源来支付联合国分摊的该委员会在 2000-2001 两年期头一年的费用,并就此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提出报告；

186. **请**审计委员会就其报告¹⁴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第十一编. 建设支出

第 31 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18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处理石棉问题提出详尽和全面的报告,

¹³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 A/52/811。

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当前情况的评价；
- (b) 评估石棉情况对工作人员、各国代表和在大楼内工作或来访者的健康的影响；
- (c) 就如何改善该大楼的石棉情况提出具体建议以及执行这项建议的有关时间表；
- (d) 有关执行这项计划所需资源数额的资料；

188. **表示关切**联合国总部大楼的严重情况，并关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没有为如何处理这个情况提出具体建议；

189.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0 年 2 月提出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十一.6 段所要求的总计划；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第 33 款. 发展帐户

190. **关切地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3 款的概算提出过晚，并请秘书长确保以后所有概算皆按既定的预算程序及时提出；

191. **强调**搞提高效率措施和将所产生的节余转移，不应变成一种裁减预算过程，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

192. **又强调**搞提高效率措施和把节余转入发展帐户不应对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产生不利影响；

193. **重申**提高效率措施所将实现的节余可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指明，并在事先获得大会核准后转拨到“发展帐户”款次；

194. **又重申**按照大会第 54/15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转到“发展帐户”款次的节余款，就是以后的方案概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195. **重申**发展帐户应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运作；

196. **重申**秘书长报告¹⁵所列的已核可项目预期需要的时间不得作为为经常预算各项方案设定时限的先例;

197. **强调**在执行概算时,应当特别注意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技术、人力及其他资源;

198. **重申**经常审查发展帐户执行情况的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有关条例和细则提交报告;

199. **强调**按照既定的预算程序,在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的综合性提议,应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它们对秘书长的提议提出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200.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的项目设计和执行应当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收入第 2 款. 一般收入

201. **赞赏地注意到**为了提高联合国结余和投资的回报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这种回报。

1999 年 12 月 23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¹⁵ A/C.5/54/37。

附件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作出的修改以及进一步的修改

序言和导言¹⁶

1. 删除第 43 段并将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2. 原第 189 段第一句改为“在本两年期间,该厅将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履行职能。”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 在第 1. 50 段:
 - (a) 在第二句话增加新的一句,即“常务副秘书长的职能和职责依照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 段确定”;
 - (b) 在倒数第二句中,将“这个组织单位”改为“秘书长办公厅”,并将该句移至该段第一句之后。
4. 第 1.65 段第一句,在“非政府组织联络;”等字之后增加“托付给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的责任;”等字。

5. 在第 1. 75 段:

- (a) 最后一句,在“职能”前增加“核心”一词;
- (b) (b) 分段,在“非政府组织”前增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等字。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¹⁷

6. 在第 2.35 段之后添加新段如下: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还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第一卷。

¹⁷ 同上,第二卷。

职责的分派进行协商和协调并进行后续工作,以确保有关机构及时行动。”

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7. 第 2.36(c)(一)段末尾应添加“并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职责的分派进行协商和协调”等字。

8. 在第 2.45 段之后添加新段如下:

“另一项目标是与各有关机构协调,确保遵守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关于报告格式的规定。”

将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9. 第 2.46(c)(二)段,在“指示和准则”之后添加“遵守关于报告格式的第 53/208 B 号决议;”等字。

10. 第 2.46(c)段,增加:

“(三) 按照惯例,临时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四) 在大会期间,在‘有资源可用’基础上,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双边会议提供便利;”

第 3 款. 政治事务¹⁷

11. 在第 3.2 段第一句之后插入:“一个适例是依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2. 第 3.37(c)(一)段改为“与国际大赦、人权观察、国际研究协会、联合国系统学术理事会等非政府组织及类似团体保持接触,交换资料”。

第 4 款. 裁军¹⁷

13. 第 4.2 段改为:

“秘书长于 1998 年 1 月重设裁军事务部,以一名副秘书长领导,取代裁军事务中心,作为秘书长改革方案的一部分。秘书长旨在设立一个能够更有效地对会员国在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的新结构。该部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将在裁军领域继续开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活动。”

14. 第 4.3 段改为:

“在 2000-2001 两年期,裁军事务部将继续协助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裁军所有领域的多边原则和规范。裁军事务部将扩大其联系活动,包括推广其数据库,以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裁军和安全问题方面的公正和翔实的信息,并加强这方面的交往和合作。该部将通过恢复活力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促进以区域办法解决裁军领域的区域问题的努力。”

15. 第 4.4 段改为:

“本款下这个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联合国宪章》、经订正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A/53/6/Rev. 1) 及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立法机关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6. 在第 4.4 段之后插入新的第 4.5 段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直至 1984 年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第 120 段设立,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向五个核武器国家及 61 个其它国家开放。此外,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会议邀请 40 多个非成员国参加其工作。裁军谈判会议除其它外,以协商一致进行其工作,自行制定议事规则,所有成员在每月轮换一次的基础上轮流担任主席,自行通过议程,考虑大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及会议成员提出的提案,并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或多份报告。会议年会分三部分进行,必要时在闭会期间对优先事项继续进行谈判。因此,会议每年开会七至九个月。”

17. 在新的第 4.5 段之后插入新的第 4.6 段如下: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成立,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的专门审议机构,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大会第 53/79 A 号决议第 3 段)。”

18. 用以下新的第 4.7 段代替原第 4.5 段:

“本款下请拨的经费用于研究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目前和未来的趋势,以协助会员国,并使大会也能协助会员国寻求达成协议。除审议和(或)谈判进程涉及的实质性问题以外,

这些请拨的经费还应用于处理因执行有关大会决议及有关条约而产生的问题。”

19. 把原第 4.6、4.7、4.8 和 4.12 段分别重新编为第 4.8、4.9、4.10 和 4.11 段。

20. 删除原第 4.9、4.10 和 4.11 段。

21. 用以下新的第 4.12 段代替原第 4.13 段：

“2000-2001 两年期的工作目的是：为受委托审议和(或)谈判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提供组织和实质性秘书处支助；注意和评估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目前和未来的趋势，以协助会员国，并使大会也能协助会员国寻求达成协议；支持和促进利用区域内各国自愿拟定的办法的区域裁军努力和主动行动，同时考虑到各国进行自卫的合理要求和每个区域的特点；加强裁军事务部和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能力；借助裁军宣传方案，及通过为会员国利用包括裁军在内的所有有关数据库提供充分机会，向会员国、议员、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专门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联合国裁军工作的公正翔实的信息；继续客观地向公众介绍有关联合国裁军活动的最新情况。”

22. 用新的第 4.13 段代替原第 4.14 段：

“新成立的裁军事务部经过改组后，其活动由下列五个处和三个区域中心执行：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处；监测、数据库的信息处；区域裁军处；以及在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23. 用新的第 4.14 段代替原第 4.15 段：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能够有助于加强该部执行其任务规定中关键内容的能力。在这方面，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增加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内的妇女人数。在 2000-2001 两年期，妇女成员将从 8.6%增加到 25%。涉及设立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其他机制的活动，包括宣传工作，都将考虑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4. 用新的第 4.15 段代替原第 4.16 段：

“预期在两年期间取得的成绩包括：协助谈判、商议、建立共识，及举行各项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审查会议；通过执行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提高会员

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专门知识;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协助谈判、审议和建立共识,并使会员国更加了解和认识这些领域的新趋势和事态发展;提高《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化报告文书的参与程度;协助采取行动解决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方面;恢复出版物和联系方案的活力,包括设计一个出色的裁军事务部网站;在中非分区域执行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军备限制措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制定政治上妥当,经济上可行的遣散、武器收集和销毁项目。”

25. 分别将原第 4.17 段和第 4.18 段重新编号为第 4.16 段和第 4.17 段。

26. 在原第 4.17 段(a)(二)b(新的第 4.16 段(二)b),将“《渥太华公约》”(第 8 行)改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7. 在原第 4.17 段(a)(十八)(新的第 4.16 段(a)(十八)),将“《渥太华地雷公约》”(第 3 行)改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8. 在原第 4.18 段(新的第 4.17 段),将“《渥太华地雷公约》”(第 4 行)改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¹⁷

29. 第 5.5 段最后一句,将“其它特派团”改为“斡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特派团”;

30. 在第 5.6 段开头加添下文:

“将竭力谋求当事各方依《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等和平解决争端办法,或者其他和平手段早日解决争端。但维持和平行动将是可供联合国用以解决冲突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之一。”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¹⁷

31. 第 6.4 段:

(a) 倒数第二句末尾,在“可持续发展”之后加上“和持续的经济增长”;

(b) 在该段末尾,删除“地雷侦测”等字,并在“消除毒品”前加上“应各国政府要

求”等字。

32. 第 6.5 段第一句,在“可持续发展”之后加上“和持续的经济增长”。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¹⁷

33. 第 9.4 段倒数第二句,在“最不发达国家”后增加“内陆国家”一词。第 9 款说明中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方都要做这一修改。

34. 删除第 9.58 段第二行“特别是其第二委员会以及”后“酌情”二字。

35. 在第 9.98 段“(第 S-19/2 号决议)、”后增加“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赞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认为它是对通盘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的决议(第 53/7 号决议)、”。

36. 在第 9.103 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遵照大会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秘书长将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具体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充分列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纳入其主流,以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并将其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37. 在原第 9.105 (a)(五)、第 9.105 (b)(三)、和第 9.107 段中,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后增加“与开发”。第 9 款说明中提及“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地方都要做这一修改。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⁷

38. 在第 10.2 段中:

(a) 在第三句“其目的是为了”等字之后加添“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0 号决议并在《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议程》范围内”;

(b) 该段末尾加添新的一句如下: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并请他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¹⁷

39. 删除表 11A. 23 中有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案文。

第 12 款. 环境¹⁷

40. 用载于 A/C.5/54/20 号文件的重订分册取代载于方案概算第 12 款的方案说明和资源表。

第 13 款. 人类住区¹⁷

41. 根据载于 A/C.5/54/16 号文件的重订说明订正载于方案概算第 13 款的方案说明。

第 14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¹⁷

42. 在第 14 款全文“恐怖主义”前面添加“一切形式的”。

43. 第 14.3(b) 段内,“加强各国……的能力”应改为“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支持加强其预防犯罪的能力”。

44. 第 14.5 段内“改革立法”应改为“改进立法”。

45. 第 14.8 段,第三句内“包括法律改革”应改为“改进其立法”。

46. 第 14.18 段应改为:

“重点将特别放在诸如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收入的洗钱活动、贪污、危害环境罪行、非法贩运儿童和经济犯罪等国际社会的十分关切的问题。”

47. 第 14.21(a)(三)段删除“包括预警机制”。

48. 在第 14.17(a)、第 14.20(b)、第 14.21(a)(一)g 和 h、第 14.21(a)(二)i 和第 14.24(a)段中,删除提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计算机犯罪的附加议定书草案和取缔贪污贿赂国际公约草案的内容。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¹⁷

49. 在第 15.4 段第二句结尾,加上“以及达到 1998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

50. 第 15.32(d)段中,“(包括不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的国家)”应改为“和其它亚

洲国家”。

51. 第 15.35 段 (b) 分段后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为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作出贡献”;

并将其后各分段相应重新编号。

52. 第 15.36 (a) (二) a 段结尾加上 “;关于会员国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53. 第 15.44 段应增加一个新的 (h) 分段如下:

“加强麻管局编写报告的能力,考虑到有关政府提供的信息。”

54. 第 15.48 段 (a) 分段后面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b) 便利审查关于会员国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并将其后各分段相应重新编号。

55. 第 15.56 段最后一句,在“欧洲毒品和毒瘾中心”后面加上“经济合作组织”。

56. 在以下段落的位置加上“;包括在密闭房舍中生产”:

(a) 第 15.63 段第四句,“非法种植”之后;

(b) 第 15.64 段最后一句,“非法种植”之后;

(c) 第 15.65 段:

(一) 第一句,两处“非法种植”之后;

(二) 第四句,“非法种植”之后;

(d) 第 15.67 段 (c) 和 (d) 分段,“非法种植”之后;

(e) 第 15.68 段 (b) (四) k 分段,“非法种植”之后;

(f) 第 15.68 段 (d) 分段:

(一) (二) 分段,“作物种植”之后;

(二) (十三) 分段,“种植”之后;

(三) (十四) 分段,“作物”之后;

(四) (十五)和(十六)分段,“种植”之后;

(g) 第 15.69 段:

(一) (a)和(b)分段,“作物”之后;

(二) (d)分段,“种植”之后;

(三) (f)分段,“作物”之后;

(h) 第 15.70 段第 5 行,“非法种植”之后;

57. 第 15.65 段第二句开始,加上“应请求”。

58. 第 15.66 段:

(a) 最后一句,“中亚和西亚”之后加上“西南亚”;

(b) 该段结尾应加上:

“在北美开展合作,减少和消除大麻的非法种植,尤其包括在密闭房舍中的非法种植,也将特别予以重视”。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¹⁰

59. 将第 17.4 段“委员会并预定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予以进一步审查”改为“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了进一步审查并予以批准”。

60. 在第 17.57(a)段第 5 行“打击对妇女”之后增添“包括对移徙女工”。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¹⁰

61. 第 19.4 段:

(a) “以下三项基本”改为“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7 和下列”;

(b) “问题”一词后的文字删除。

62. 把第 19.51 段最后一句删除。

63. 第 19.71 (a) 段应改为:

“支助政策的设计和执行,以加强宏观经济领域的国内能力”。

64. 把第 19.87 段第二句删除。

第 20 款. 西亚经济社会发展¹⁰

65. 第 20.3 (b) 段第一句改为

“根据订正中中期计划,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将性别问题、与发展权利有关的问题纳入主流”。

第 22 款. 人权¹⁰

66. 第 22.1 段:

(a) 第一句,在“实现”一词后添加“所有”一词。

(b) 第二句,在“方案是以”等字后添加“1998-2001 的期间订正中中期计划 (A/53/6/Rev. 1)、”等字。

67. 把第 22.5 段删除,并相应地对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68. 原第 22.26 段改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00-2001 年所需资源将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生效时提出。”

69. 把原第 22.45 段第一句内“这些活动的重点是”等字改为“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在这方面的活动是”。

70. 把原第 22.48 段第一句内“实施”一词改为“促进和保护”。

71. 原第 22.49 (b) (三) 分段改为:“拟订一份指标综合清单,显示在与联合国伙伴机构和方案合作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绩,同时考虑到正在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

72. 在原第 22.49 (c) (一) 段倒数第二行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词后添加“、伊斯兰会议组织、非统组织和美洲组织”等词。

73. 删除原第 22.50 段中的“规范要素”,在“拟订政策”前添加“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应其要求,”等字样。

74. 把原第 22.79 (c) (一) 段第三句内“把人权组成部分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改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以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¹⁰

75. 把第 25.17 段第四行的“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与政治和维和倡议相结合”改为“确保援助与联合国应急行动的政治和人权方面保持高度一致”。

76. 把第 25.22 段第三行的“人道主义援助与政治战略和人权目标的战略性协调”改为“确保援助与联合国应急行动的政治和人权方面保持高度一致”。

77. 把第 25.34 (a) (三) 段重新编号为第 25.34 (c) (八) 段。

第 26 款. 新闻¹⁰

78. 把第 26.4 段第一句内“在所有会员国境内”等字改为“世界各国人民”。

79. 在第 26.69 (c) 段末尾, 添加“开展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试验项目”等字。

第 27 款.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¹⁰

80. 在第 27A.27 (b) (三) 段内, 提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81. 在第 27C.5 段头两句后添加如下:

“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决定, 在下放权力之前, 应建立起妥善的问责机制, 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管制程序以及培训。在这方面, 大会要求关于问责制和责任制的全面报告。大会还决定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制订人力资源政策、监测和核可工作人员的征聘和安置, 以及在确保充分执行大会所定的人力资源任务及其他职能等方面的作用及责任和权力应予保留和加强。”

82. 把第 27C.6 段改为 A/C.5/54/17 号文件内重新拟订的第 27C.6 段。

83. 在第 27C.31 段末尾, 添加“并审查内部司法制度, 以确保司法行政的及时、公平和有效运行”。

第 28 款. 内部监督¹⁰

84. 把第 28.3 段改为如下:

“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 内部监督事务厅将管理每一监督单位的职责, 以便确保连贯性和协助秘书长通过执行第 48/218 B 号决议所列举的任务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85. 把第 28.20 段改为: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a) 促进政府间机构尽可能有系统地评价各方案按照其目标采取的活动的关联性、效率、实效和影响;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思考,通过改变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以提高成效;

“(c) 协助各部厅执行已核可的评价建议;

“(d) 为各部厅的评价活动提供支助。”

86. 把第 28.24 段改为:

“预期到两年期终了可以取得的成果为增进执行评价报告所载的核定建议和加强了联合国内部自行评价的作用。”

87. 把第 28.41 段头两句改为:

“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审管司计划合并其资源,以提供全面内部审计。该司将在本两年期提供以下产出:”。

附件二

2000年和2001年员额配置表

	2000年	2001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1
副秘书长	25	25
助理秘书长	18	18
D-2	79	79
D-1	254	254
P-5	693	693
P-4/3	2 237	2 244
P-2/1	436	436
共计	3 743	3 75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72	272
其他职等	2 731	2 732
共计	3 003	3 004
其他职类		
警卫人员	176	176
当地雇员	1 630	1 634
外勤事务人员	189	189
工匠	185	185
共计	2 180	2 184
总计	8 926	8 938